

擦亮呼兰河这张“绿色名片”

黑龙江铁力:强化综合履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效

亮点

□本报记者 高可 韩兵
通讯员 霍明月 王思懿

如果把黑龙江省的地理版图放到最大,会发现跃动于其中心位置的正是铁力市。东枕小兴安岭千里林海,西接松嫩平原万顷良田,原始林木葱郁广袤,呼兰河水悠然而过,优越的自然环境成为了铁力市独特的“名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铁力市检察院围绕当地“生态立市”的核心理念,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构建“绿色检察”综合履职新模式。在铁力市检察院的不懈努力下,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以“智慧”模式固定证据

“喂,能看见吗?”打开智能大屏,呼兰河流域新兴村现场的画面跃然而上,拍摄时间和经纬度同样清晰可见。

“画面很清楚!”坐在铁力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的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任慧瑶与现场的检察技术人员开始连线。

据悉,2022年5月,铁力市检察院建立了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铁力市森林广袤、河流绵延数千里,砍伐树木、破坏河流生态

环境案件数量不少,此前检察官踏勘和固定证据只能靠双腿,费时费力。因此,我们成立了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通过无人机大面积拍摄现场情况,帮助提升办案质效。”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海军告诉记者。

2023年3月,铁力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呼兰河流域新兴村的河道内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该院迅速开展调查,检察技术人员带着无人机来到了现场。“气温逐渐回暖,积雪融化,其中包裹的垃圾逐渐露出来,尚未融化的白雪也已凝成了黑冰。”负责现场勘测的检察技术人员马梁程说。

通过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无人机采集了案发地的影像,并将画面和视频实时回传到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如果不及时处理这些垃圾,它们会被雨水冲入河内,造成河流污染。”2023年4月13日,铁力市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

为了让证据更加客观、准确,任慧瑶依据航拍画面选取了29张照片,这些照片清晰地展现了垃圾的面积与形态。

垃圾从何而来?谁应对此负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水务部门对环境负有监管、保护的义务,铁力市检察院随即与水务部门联系。水务部门调查得知,是环卫部门在清理冬季积雪时将路面积雪抛入河道中,导致垃圾与积雪混杂。随后,水务部门向环卫部门发函,要求其尽快清理河道内的垃圾,未来也不再随意将垃圾抛入河道中。

2023年6月,铁力市检察院检察官和水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来到新兴村附近河流流域开展“回头看”,垃圾已然消失,河流潺潺,安静祥和。

用心办理群众身边“小案”

呼兰河流域的砂石资源十分丰富,因砂石可以用作建筑材料,有人便为了牟利盗采。

2023年1月,铁力市检察院在办理赵某、兰某等3人非法采矿等案件时,发现辖区非法采矿行为较多,遂向水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水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着手督办,增加巡查频率,还与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非法采矿的违法犯罪行为后,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在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的同时,及时报送给检察机关。

“最近,我正在办理一起砍伐珍稀树木黄檗、水曲柳的案件。因自家耕地附近树木树荫影响到了农作物生长,王某便私自砍伐了树木。”铁力市检察院检察官丁春野介绍,“王某内心并没有多大的主观恶意,他不懂法律,也不知道自己砍伐的珍稀树木要花多久才能长成如今的样子。”

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王某认罪认罚。据此,铁力市检察院对王某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补植树木48株,并开展为期三年的管护。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建议,作出相应判决。

案件虽小,但反映出当地群众法律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较为淡薄。办案时,丁春野每次讯问完犯罪嫌疑人,接触到和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总会嘱咐几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既然老百姓不知道,那就多跟他们说上几句!”

“我们既惩治了犯罪,又加强了宣传,今后这个村子里就应该不会再有类似的犯罪了。”丁春野告诉记者。

把生态修复的文章做得更好

有人破坏森林资源,判了刑,罚了款,宣传过,是不是可以到此为止?

裴海军经过思考,认为履职到这里之后“仍然可以更好”。因此,他决定推动建立

一个既能产生警示教育作用、又有实际环境保护效果的补植复绿基地。

前期选址就费了大功夫。裴海军召集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组成专门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分析、探讨,还驱车来到林场选址。跑了几次,专门小组终于选定了补植复绿基地的地址,都是在交通便利、人员密集之处,有一个还在通往景区的必经之路上。这样不仅方便犯罪嫌疑人和违法行为人前来补植,还能给过往的行人都“提个醒”,让他们了解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2023年4月27日,铁力市检察院与辖区三家林业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的“检察公益林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揭牌成立,针对相应辖区发生的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铁力市检察院引导和监督相关当事人在检察公益林中补植林木。

在此之前,该院和三家林业局有限公司建立了协调配合机制。“补植复绿也要有章法。首先,我院会监督行政机关和法院依法决定相关当事人要补植树木的数量,接下来,根据协调配合机制,由林业部门指派专业人士决定种植的树种,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后续我院公益诉讼部门也会定期到补植复绿基地检查,如果发现树木有枯死的情况,会寻求林业部门的帮助,也会要求相关当事人负责到底。”铁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娟介绍道,“自协调配合机制建立以来,我院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1件29人,监督补种树木累计9444株。”

“现在公益林的景象已经很棒了吧?”记者问。

“还没呢!为了让补植复绿效果达到最好,我院要求当事人种植树苗,而非直接移植成树。目前,这些小树苗都在成长之中,再过几年就会长大了!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刘娟笑着答道。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福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艺术研究院原副院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原主任王福州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铁岭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依法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福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铁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福州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及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检察机关对马玉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东省委第四巡视组原组长马玉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淄博市检察院依法向淄博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玉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淄博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马玉星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项目承揽、产权办理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冉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冉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被告人冉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冉平利用担任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基建技改办副主任,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日喀则和平机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助理,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贵州航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宁夏检察机关对李永宁涉嫌受贿、重大责任事故、徇私枉法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委原常委、政法原书记李永宁(副厅级)涉嫌受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徇私枉法罪一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卫市检察院依法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永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中卫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永宁利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警总队党委委员、副政委,银川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银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及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依法应当以受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徇私枉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做客“市民有约”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朱晓华 牛津)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做客“市民有约”栏目,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进行解答。其间,湖北省人大代表、孝感市中心医院护士学校高级讲师周芳来电咨询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工作,另有市民致电咨询如何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困境等。检察官逐一接听并耐心作答,对求助的家长讲解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特别是可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治疗和综合救助等保护工作,还就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开展普法宣传。

【淮南市检察院】邀请专家剖析新型侵财案件认定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汪玉)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徐然讲授《刑民交叉视野下新型侵财案件认定》专题课程,同步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律协等单位业务骨干近80人共同参加培训。讲授人以盗窃罪为主线,聚焦侵财案件的特点,结合快递员分拣取包裹案、调换二维码案等大量典型案例,帮助受训人更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新型侵财案件的认定。听课学员表示,本次培训紧扣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以共学共研共促共进,实现办案理念同步更新、证据把握同频共振。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石庆明 卢林凤) 近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教体局、卫健局会签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机制》强调,加强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坚决避免有案不报、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构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治共护的多元化工作格局,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在辖区内就食品安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向群众宣讲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并向群众征集相关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才轶名 孙启明摄

访茶企问需求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茶企,向茶企负责人、茶农介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了解茶产业发展情况以及茶叶种植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听取其对检察机关助力茶产业绿色发展等工作的意见。

本报通讯员王生平 陈春雷 叶昕昕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希望西藏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领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切实履行好拱卫祖国西南边陲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

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西藏抓好的“四件大事”同样也是西藏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大事、要事。要聚焦“四件大事”,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法治力量守护好雪域高原的良好生态。要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法治力量守护好雪域高原的良好生态。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监督办案中努力做好“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加强

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法律监督,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高水平的检察业务管理是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支撑。要在数据真实的前提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量上,把宏观业务指导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统筹起来,把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做好西藏检察工作,根本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

大数据赋能提升护企质效

“当下一些借贷平台的违法经营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引发了众多民事纠纷,我们以此为切入点建立了借贷平台法律监督模型。”今年8月22日,在湖北省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培训会上,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周青正向参会的民事检察干警介绍该院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据悉,该平台获取了湖北全省法院近五年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借款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债权转让纠纷”的判决书,从互联网采集全国各地企业注册信息及资质信息,形成包含10万余条数据的数据库。

运用该平台,咸宁市检察机关已收到线索推送1100余条,通过研判发现某平台违法借贷等系列案件存在共性问题,构成虚假诉讼,现已就该系列案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如今,像借贷平台法律监督模型、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案监督模型、民事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活动监督模型等可以直接用于破解涉企案件虚假诉讼、执行监督等线索发现难题的模型,我们全省已研发使用了27个,大幅提升了检察护企质效。”湖北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毛婵娟介绍。

跑出护企“加速度”

大力度开展针对涉市场主体的生效裁判监督与虚假诉讼监督,提出监督意见106件,查实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案件79件。

诉源治理推动标本兼治

夜幕低垂,武汉市汉阳区某商业街热闹非凡,各式摊位有序经营,交织成一幅繁华的都市夜生活画卷。然而,去年此时,商户间的“扯皮”却让这条商业街蒙上阴影。

原来,该商业街的原商亭经营者谢某将商亭转让给了洪某,洪某和其商业管理公司签订了使用管理协议,但协议未对商亭两边的空白区域经营权作出明确规定。洪某想在该区域经营,却与周边商户产生矛盾纠纷。

2022年9月,洪某一纸诉状将谢某告上法庭,以使用区域有争议为由,要求解除口头转让协议,退还已支付费用。法院认为,使用区域问题应由管理单位负责,遂驳回洪某的诉讼请求。洪某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被驳回。洪某遂向

汉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此类问题有诱发群体性纠纷的可能,我们必须从根子上解决。”今年3月,汉阳区检察院审查后,发现法院意见并无不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为避免矛盾升级,承办检察官对商户及管理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针对存在的管理标准不统一、责任范围不清晰、租赁合同不完善等问题向管理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管理公司很快根据建议开展了针对性整改。

“现在合同补充完善了,而且每天都有人对这里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价格进行监督,对占道的老板进行劝阻,商业街更干净宽敞了!”面对回访的检察官,摊主洪某分享了今年夏天的变化。

善理疾者绝其源。在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中,湖北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聚焦市场主体在招投标、资质外借与转包、违法分包、合同签订和履行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市场主体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防控能力、规范健康发展。